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 :

考生_____拟录取为我校 2017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政审和调档方能正式录取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调档工作。

说明：

- 1、政审表格内容除基本信息外均需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将政审表寄到管理学院。
- 2、考生档案请做好归档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到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具体地址信息：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 室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陈老师收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